

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100.06.1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教學」評鑑共同指標及項目 【基本門檻：30 分】 (教務處提供)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3年內) / 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下限分數
共同 指標 及 項目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1分 $\times 6$ 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1分 $\times 6$ 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1分 $\times 6$ 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1分 $\times 6$ 學期=6分	學期/人 6分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須提出參加證明) 1分/證明；2分 $\times 3$ 學年=6分	學年/人 6分

加分 參考 指標 及 項目	F	成功開設 全英語授課課程	各學院 3 年全英語授課總課程數 ¹ ： 護理學院：23門 健管學院：8門 人康學院：9門 通識中心：5 門 護理學院：207分(9分/門 $\times 23$ 門) 健管學院：72分(9分/門 $\times 8$ 門) 人康學院：81分(9分/門 $\times 9$ 門) 通識中心：45 分(9 分/門 $\times 5$ 門)	3 年總計/ 學院、中心	1. 護理學院： 207分 2. 健管學院： 72分 3. 人康學院： 81分 4. 通識中心： 45 分
---------------------------	---	-----------------	---	-----------------	--

加分參考指標及項目			每一門課程計 9 分 超過基本門檻，每一門課程加計 9 分		
	G	成功開設 跨校選課課程	各學院開設跨校選課課程數 ² ： 護理學院：36門 健管學院：13門 人康學院：13門 通識中心：7門 護理學院：216分(6分/門×36門) 健管學院：78分(6分/門×13門) 人康學院：78分(6分/門×13門) 通識中心：42分(6分/門×7門) 每一門課程計 6 分 超過基本門檻，每一門課程加計 6 分	3年總計/ 學院、中心	1. 護理學院： 216分 2. 健管學院： 78分 3. 人康學院： 78分 4. 通識中心： 42分
	H	獲得教學計畫案 補助 ³	各學院 3 年計畫總金額 ^{4、5} ： 護理學院：3,080萬 健管學院：1,120萬 人康學院：1,200萬 通識中心：600萬 護理學院：308分(3,080萬÷10) 健管學院：112分(1,120萬÷10) 人康學院：120分(1,200萬÷10) 通識中心：60分(600萬÷10) 每十萬元計 1 分 超過基本門檻，每十萬元加計 1 分	3年總計/ 學院、中 心	1. 護理學院 308分 2. 健管學院 112分 3. 人康學院 120分 4. 通識中心 60分

本項「教學」評鑑共同指標及項目中，指標 A、B、C、D、E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 F 至 H 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項目。指標 I 至 P(參見第 4 頁)則為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參考之指標及項目。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各學院 3 年全英語授課總課程數¹：

1. 計算基礎：北護改名科大發展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數 15 門/學年×3 年=45 門
2. 分配原則：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全校教師人數（各學院、通識中心編制內教師）：140 名；其中護理學院：72 名(51.4%)、健管學院：26 名(18.6%)、人康學院：28 名(20%)、通識中心：14 名 (10%)

各學院開設跨校選課課程數²：

1. 計算基礎：北護改名科大發展規劃，開設跨校選課課程數每年成長 5%。97~99 學年度共計開設 66 門跨校選課課程。以每年成長 5% 計算，100~102 學年度全校需開設 $(66 \times 5\%) + 66 = 69$ 門課程。
2. 分配原則：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計算。

教學計畫案³：

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北護激勵研究計畫（與教學相關者）、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

各學院 3 年計畫總金額⁴：

1. 計算基礎：本校每年獲得教學相關計畫經費至少 2,000 萬/年×3 年=6,000 萬
2. 分配原則：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計算。

各學院計畫案計分分配⁵：

1. 計算基礎：計畫案經費每十萬元計 1 分，每案總分=該案總經費÷10
2. 分配原則：由每案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分配計分：

總計畫主持人 40-50%

子計畫主持人 30-39%

分項計畫主持人 20-29%

參與教師 10-19%

3. 舉例：計畫 A 總經費 200 萬。計畫 A 總分=200 萬÷10=20 分

總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40-50%)=8-10 分

子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30-39%)=6-7 分

分項計畫主持人計分=20×(20-29%)=4-5 分

參與教師計分=20×(10-19%)=2-3 分

「教學」評鑑參考指標及項目 (教務處提供)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3年內) / 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下限分數	
參 考 指 標 及 項 目	I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1分/學分	學分/人	
	J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1分/學分	學分/人	
	K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1分/學分；或 1分/意向書(或契約)	學分/人 意向書(或契約)/人	
	L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1分/學分	學分/人	
	M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 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0.1分/人次	人次/人	
	N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分/月	月/人	
	O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 1分/學分	學分/人	
P	其他補充項目				

「研究」評鑑共同指標及項目 (研發處提供)

	項目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計分	
共同指標及項目	A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每案(不限基本金額)基本分數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5分外,再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 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20*作者貢獻度
				EI/TSSCI	20*作者貢獻度*(5/6)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⁹	20*(4/6)*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3/6)*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2/6)*作者貢獻度
				專書	20*(5/6)*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1/6)*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0*(2/6)*作者貢獻度

					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20*(1/6)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會舉辦)	2*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校舉辦)	1*作者貢獻度

加分參考指標及項目	C	各學院 研究計畫件數達成 校定目標值	項目 A 計畫案件數以民國 100 年全校 122 件為基準，年增率 10% 為目標，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詳如表一說明	3分/年
	D	各學院 研究論文達成 校定目標值	項目 B 專業實務論文件數以民國 100 年全校 146 件為基準，年增率 10% 為目標，依教師數平均分配各學院，詳如表二說明。	3分/年

本項「研究」評鑑共同指標及項目中，指標 A、B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 C、D 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項目。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參考國科會生物處之計算方式，期刊之學門／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 20 者為 5 分，依序為 4 分、3 分、2 分，後百分之 20 者為 1 分；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超過 5 分者，仍以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A.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但得經主持人同意，扣減部份分數，轉計為共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之評鑑分數，條件為：計畫的總分數不變，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 \geq 共同主持人分數 \geq 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

B. 作者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第 2 作者=1/2，作者 3=1/3,...以此類推。

C.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表一：計畫件數年增率 10% 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22 件)	101 年 (目標 134 件)	102 年 (目標 148 件)	103 年 (目標 162 件)	104 年 (目標 179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54	59	65	72	79
助產所	2	2	2	2	2	3
醫教所	4	3	4	4	5	5
中西醫所	4	3	4	4	5	5
護理學院	72	63	69	76	84	92
幼保系	12	10	12	13	14	15
運保系	8	7	8	8	9	10
生死所	4	3	4	4	5	5
聽語所	4	3	4	4	5	5
人康學院	28	24	27	30	32	36
健管系	9	8	9	9	10	11
資管系	10	9	10	11	12	13
旅健所	4	3	4	4	5	5
長照所	3	3	3	3	3	4
健管學院	26	23	25	27	30	33
通識中心	14	12	13	15	16	18
合計	140	122	134	148	162	179

表二：教師論文數年增率 10% 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46 件)	101 年 (目標 161 件)	102 年 (目標 177 件)	103 年 (目標 194 件)	104 年 (目標 214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65	71	78	86	95
助產所	2	2	2	3	3	3
醫教所	4	4	5	5	6	6
中西醫所	4	4	5	5	6	6
護理學院	72	75	83	91	100	110
幼保系	12	13	14	15	17	18

運保系	8	8	9	10	11	12
生死所	4	4	5	5	6	6
聽語所	4	4	5	5	6	6
人康學院	28	29	32	35	39	43
健管系	9	9	10	11	12	14
資管系	10	10	11	13	14	15
旅健所	4	4	5	5	6	6
長照所	3	3	3	4	4	5
健管學院	26	27	30	33	36	40
通識中心	14	15	16	18	19	21
合計	140	146	161	177	194	214

「輔導及服務」評鑑共同指標及項目 (學務處提供)

		評鑑項目	審查標準	計分
共同 指標 及 項目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 1 次晤談（方式不拘）。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100%。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分/年
B	擔任各級委員會之委員	1. 全程出席會議。(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 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	4分/年	

加分 參考 指標 及 項目	C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2~18分/年
	D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4分/年
			參與全校性共同集會活動： 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會議或活動。	2分/年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0~12分/年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 [#] ： 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1分/5萬元

本項「輔導及服務」評鑑共同指標及項目中，指標 A、B 係計算教師個人分數，指標 C、D 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之加分項目。各指標之審核標準及計分等，均僅係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參考。

學務處會簽意見：

1. 有關「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及「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等項目，是為本校教師均有機會參與到之部份，故請各學院及中心均應考量加入。

2. 為使各院及中心所列項目之配分不致於太過懸殊，故建議各院及中心以所建議之項目配分為上限，另以各院、中心之特色訂定配分。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